

Systematic Criminal Law

# 体系刑法学

主 编：顾肖荣 叶 青 刘 华 林荫茂

副主编：杜文俊 陈庆安 安文录

## 刑法分则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体系刑法学

主 编：顾肖荣 叶 青 刘 华 林荫茂

副主编：杜文俊 陈庆安 安文录

## 刑法分则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体系刑法学》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万国海 | 王洪青 | 王宝杰 | 王利宾 | 王佩芬 | 王 瑞 |
| 王玉珏 | 王春丽 | 王恩海 | 尹 琳 | 邓建辉 | 邓文莉 |
| 卢 进 | 许 佳 | 叶 青 | 安文录 | 刘志高 | 李 睿 |
| 李雅璇 | 李长坤 | 刘 华 | 刘 源 | 李振林 | 吕 洁 |
| 朱铁军 | 阮传胜 | 杜文俊 | 陈庆安 | 陈 玲 | 吴荃弘 |
| 肖吕宝 | 吴 丹 | 吴 波 | 吴菊萍 | 吴允锋 | 杜小丽 |
| 杨庆堂 | 张少林 | 张 闽 | 张本勇 | 林荫茂 | 周 娟 |
| 周少鹏 | 易益典 | 郭 晶 | 柯葛壮 | 胡春健 | 胡健涛 |
| 胡洪春 | 俞小海 | 顾肖荣 | 涂龙科 | 秦新承 | 夏 草 |
| 贾 楠 | 黄伯青 | 曹 坚 | 程兰兰 | 董秀红 | 蒋 涛 |
| 揭志文 | 雷丽清 | 谭兆强 |     |     |     |

# 前 言

《体系刑法学》一书有两个出发点：一是力求阐明刑法理论知识系统性和完整性；二是详细说明有关刑法的所有重要事项。

为此，本书以我国现行刑法体系为基础，按照我国刑法总则和分则的顺序进行排列。总则方面的内容列为“刑法”、“犯罪”和“刑罚”三册共分二十二章，分则列为五册共分十一章。

本书内容尽可能涵盖刑法学的前沿问题，反映我国刑法最新立法状况，本书已将《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加入其中。

本书的写作注意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对某些事项和条文的解说注重比较法的角度和世界性的视野。对有分歧的理论观点，均以通行的学说加以阐明。

试图立足我国刑法学的现状，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刑法学是本书写作的初衷，但无论从内容到体系编排都有待进一步完善，书中的不足和不当之处，望法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体系刑法学》编委会

# 目 录

|                                 |       |
|---------------------------------|-------|
| <b>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 | (1)   |
|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 (1)   |
|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生命、身体）的犯罪 .....    | (3)   |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自由）的犯罪 .....         | (38)  |
| 第四节 侵犯公民其他人身权利的犯罪 .....         | (76)  |
| 第五节 侵犯公民人格权与名誉权的犯罪 .....        | (89)  |
| 第六节 侵犯被羁押人员人身权利的犯罪 .....        | (100) |
| 第七节 侵犯民族、信仰自由的犯罪 .....          | (108) |
| 第八节 侵犯通信自由与个人信息的犯罪 .....        | (116) |
| 第九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           | (126) |
| 第十节 侵犯婚姻自由的犯罪 .....             | (132) |
| 第十一节 侵犯特殊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        | (138) |
| <b>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b> .....          | (152) |
|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 (152) |
|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侵犯财产罪 .....            | (161) |
|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侵犯财产罪 .....            | (200) |
|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侵犯财产罪 .....            | (238) |
|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侵犯财产罪 .....            | (282) |

##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包括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两类犯罪。本类犯罪具有如下特征：

（一）本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我国法律所保护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它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性的不可侵犯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名誉权，以及与人身直接相关的住宅不受侵犯权等。公民的民主权利，是指公民所享有的管理国家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的权利，主要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控告权、申诉权、批评权、检举权等。

（二）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各种非法侵犯人身权利以及民主权利的行为。在方式上，“侵犯”包括剥夺、限制、损害、破坏、阻碍等行为；在表现形式上，多数犯罪只能是作为，如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侮辱罪，破坏选举罪等。少数几种犯罪既可表现为作为，也可表现为不作为，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

（三）本类犯罪的主体多数只能是自然人，少数既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单位。在以自然人为主体的犯罪中，多数为一般主体，少数为特殊主体，如刑讯逼供罪只能由司法工作人员构成。

（四）本类犯罪在主观方面，除了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由过失构成外，其他罪均由故意构成。在具体故意犯罪中，有的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如强奸罪、绑架罪；有的既可以由直接故意构成也可以由间接故意构成，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

##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刑法分则第四章共规定了 41 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根据各具体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和各罪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分为如下几个方面的犯罪：

（1）侵犯公民生命权利的犯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

（2）侵犯公民健康权利的犯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3）侵犯妇女、儿童及特殊人群的人身权利的犯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4）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犯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强迫职工劳动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5）侵犯公民人格、名誉的犯罪：侮辱罪，诽谤罪，诬告陷害罪。

（6）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犯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7）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8）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9）破坏民族平等、宗教信仰的犯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罪，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0) 侵犯公民婚姻家庭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遗弃罪，拐骗儿童罪。

##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生命、身体) 的犯罪

### 一、故意杀人罪

#### (一) 故意杀人罪的概念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是我国刑法中性质最恶劣的犯罪之一。

#### (二) 故意杀人罪的构成

1. 客体要件。故意杀人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法律上的生命是指能够独立呼吸并能进行新陈代谢的活的有机体，是人赖以存在的前提。人的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当然对于人的始期和终期，目前学界存在较大的争论，详见后文讨论。

2. 客观要件。故意杀人罪的客观要件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剥夺他人生命的方法多种多样，可以借助一定的凶器，也可以是徒手杀人。但是故意杀人罪所针对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如果使用放火、爆炸、投毒等危险方法杀害他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故意杀人罪一般是由行为人亲自实施，如果教唆杀人的，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对于教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去杀害他人的，为故意杀人罪的间接实行

犯，对教唆犯应直接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第二，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非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的不法行为。如果是合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如符合正当防卫条件杀死不法侵害者、法警依法对判处死刑的罪犯执行枪决等，都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第三，作为、不作为均可构成。故意杀人罪绝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作为，极少数情况下表现为不作为。但是以不作为行为实施的杀人罪，只有那些对防止他人死亡结果发生负有特定义务的人才能构成。

3. 主体要件。故意杀人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不过，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主观要件。故意杀人罪在主观上须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其中，对死亡结果抱希望态度的是直接故意杀人，对死亡结果抱放任态度的是间接故意杀人。一般说来，间接故意杀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程度小于直接故意杀人，在量刑时应加以区别。

故意杀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常见的如报复、图财、奸情、拒捕、义愤、气愤、失恋等。杀人动机不同，不影响故意杀人罪的性质，但它反映了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大小，对于量刑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 （三）故意杀人罪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 1. 致人自杀行为

自杀是行为人故意剥夺自己生命的行为。由于我国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是针对杀害他人的行为，并不包括自杀行为。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既然刑法没有规定自杀行为为犯罪，那么自杀者不应负刑事责任。

致人自杀行为，是指由于行为人先前所实施的行为而引起他人自杀结果的发生。对于致人自杀行为的定性，即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不能一概而定，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司法实践来看，致人自杀行

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正常行为或轻微违法行为引起他人自杀的。正常行为引起自杀如教师正常批评学生，引起学生自杀；轻微违法行为引起自杀如邻居间因琐事发生争吵，夹杂了一些侮辱人格的语言引起他人自杀。对于这两种情况，原则上不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致人自杀行为入是否需要承担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关键是看行为人的先前行为与他人的自杀结果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司法实践中的自杀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不能因为发生了自杀就认为先前行为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正常行为或轻微违法行为引起他人自杀，在多数情况下，行为人的先前行为并不是引起自杀的主要原因，更多是自杀者的心理健康问题如心胸过于狭窄所致。

第二，犯罪行为引起他人自杀的。这种情况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把自杀后果作为该罪从重处罚的情节，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又包括两种情况：（1）刑法条文明确规定了“引起被害人死亡”及相应的法定刑的，按照规定处罚。例如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而致被害人自杀的，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按照刑法第257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2）刑法条文没有明文规定“引起被害人死亡”而又确因犯罪造成他人自杀的，如因诬告陷害引起他人自杀的，可作为该种犯罪“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故意逼人自杀和诱骗他人自杀的。故意逼人自杀和诱骗他人自杀的情况比较复杂，关键是看这种逼迫或诱骗的程度。故意逼人自杀，是指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故意把他人逼得生路断绝，不得不自杀的行为。这实际上是杀死被害人的特殊手段。诱骗他人自杀，是指使用某种欺骗手段引诱他人自杀。对于这种情形能否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不能一概而定，我们认为关键是看行为人欺骗导致自杀者误解的程度。一般来说，如果当欺骗手段导致他人对自杀行为产生误解，根本不知道是在自杀，或者精神上产生巨大压力导致悲痛欲绝，完全丧失生活信心而自杀的，对行为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以封建迷信诱骗他人自杀的，一般以故意杀人罪论处。逼迫或诱骗他人自杀，

实质上是“借刀杀人”，即借助自杀者自己之手达到行为人欲杀死自杀者的目的。认定该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首先应查明行为人是否确实有刻意追求自杀者死亡的故意，其次，查明行为人的逼迫或诱骗行为是否在特定环境下具有足以导致他人实施自杀的程度。

## 2. 帮助自杀行为

帮助自杀，是在被害人具有自杀意图时，经被害人同意或者应其要求为被害人提供精神或者物质上的帮助，使被害人自杀得以实现。

从学理上，关于帮助自杀行为的处罚，存在几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将帮助自杀区分为精神帮助和物质帮助，认为对于精神帮助不应以犯罪论处，因为其社会危害性较小；而物质帮助原则上构成犯罪，但对于帮助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sup>①</sup>第二种观点主张，对精神帮助者不追究刑事责任，而对于物质帮助者则认为可以以犯罪论，但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也可以不以犯罪论处。<sup>②</sup>第三种观点认为，个人享有处分自己生命的绝对权利，对帮助自杀的行为予以处罚找不到法理的合理依据，我国未来刑事立法也不应将帮助自杀的行为予以犯罪化。其理由是：帮助者不存在杀害自杀者的动机和目的。帮助自杀只是给自杀者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但最终死亡的结果是自杀者自己的行为所致，追求死亡结果的发生也是自杀者真实意愿的体现，帮助行为对自杀者的死亡并未起决定性作用而只是起辅助性的作用。帮助自杀的行为不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不能将帮助自杀的行为认定为故意杀人罪。<sup>③</sup>“帮助自杀的结果是自杀，而自杀并非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既然自杀不是犯罪行为，帮助自杀就不是帮助犯罪，不是共犯行为。”<sup>④</sup>

①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70页。

② 赵秉志：《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77页。

③ 参见邵栋梁、杜志红：《帮助自杀行为法律定位》，载《人民司法》2004年第10期，第62页。

④ 参见冯凡英：《教唆、帮助自杀行为刍议》，载《人民检察》2004年第2期，第27页。

我们认为,在帮助自杀中,行为人虽然不是直接将被害人杀死,但是其主观上有追求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帮助被害人自杀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具体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还是免于刑事处罚,要视帮助自杀的具体情况而定。总体上,对精神帮助者一般可不追究刑事责任,而对于物质帮助者则可以以犯罪论,但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也可以不以犯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在被害人自杀过程中起的作用较大,具体参与了被害人的自杀过程,甚至起到一个主动积极的角色,积极怂恿被害人自杀,而被害人虽有自杀意思,但仅仅是处于被动的地位,那么对于行为人仅能从轻处罚。相反,如果行为人在被害人自杀过程中起的作用较小,没有具体参与被害人的自杀过程,如仅提供自杀的工具;或者虽然具体参与了被害人的自杀过程但并没有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整个自杀过程都是由被害人积极主动追求的,那么对行为人可以减轻处罚,甚至免于刑事处罚。这里需要加以区分的是帮助自杀与同意杀人。如应没有自杀勇气的他人请求而将其杀死的行为,有人认为这是“帮助自杀”。其实这种直接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典型的同意杀人行为而不是帮助自杀的行为。它与一般的故意杀人案件的惟一不同是基于被害人的要求而实施的。

### 3. 教唆自杀行为

教唆自杀,是指行为人通过劝说、利诱、命令等方法,使没有自杀意图的人产生自杀决意并实施自杀的行为。教唆者主观上具有杀人意图,客观上实行教唆行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论处。教唆杀人与直接杀人有所不同,在教唆自杀的场合,行为人虽然唤起了他人自杀的念头,但自杀者是否自杀还是决定于自己,教唆行为虽然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不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考虑到在教唆自杀中,自杀者的行为往往起决定作用,因此应根据案情从宽处罚。

对教唆自杀对象为无责任能力人如精神病人或未成年人自杀,由于自杀者限于精神状态或年龄因素对于自杀缺乏正确的认识和意志控制能力,对此,不仅要以故意杀人罪论处,而且还不能从轻或减轻处

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9条规定，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的，依照刑法第232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 4. 相约自杀行为

相约自杀，是指二人以上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的行为。一般而言，相约自杀案件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相约双方各自实施自杀行为，其中一方死亡，另一方自杀未逞，未逞一方并不负刑事责任，不能认定未逞一方犯有故意杀人罪。（2）一方受托先杀死对方，继而自杀未逞的，这是受嘱托杀人，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量刑时可以从轻处罚。具体后文再论。（3）一方教唆对方自杀，同时表示自己一同自杀，在共同自杀时，被教唆者自杀身亡，而教唆者自杀未逞的，对教唆者应按教唆自杀处理，定故意杀人罪。但这种情况与只是教唆他人自杀而自己并不自杀的情况有所不同。（4）一方为另一方自杀提供条件，他方利用此条件自杀死亡，而提供条件的一方自杀未逞，对提供条件的一方应按帮助自杀处理，但一般帮助自杀者处罚更宽一些，一般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为宜。（5）双方相约自杀，在一方实施自杀行为之后，另一方反悔发生思想变化而不实施自杀行为，对实施自杀的一方有作为义务和作为能力，故意不予抢救而致其死亡的，对未实施自杀的人，亦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 5. 受嘱托杀人行为

受嘱托杀人，是指受被害人的嘱托直接杀死被害人的行为。从立法例来看，目前仅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刑法对“受嘱托杀人”的刑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德国刑法第216条规定，行为人受被害人明确且真诚之嘱托而将其杀死的，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日本刑法第202条规定，教唆或者帮助他人自杀，或者受他人嘱托或者得到他人的承诺而杀之的，处六个月以上七年以下惩役或者监禁。韩国刑法典第252条规定，受他人的嘱托或者取得本人承诺杀人的，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劳役。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第275条规

定，帮助他人自杀，或受其嘱托或得其同意而杀之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刑法中，对受托杀人刑事责任的规定，通常轻于一般故意杀人。

在英美法系国家，生命的承诺被严格排除在合法辩护理由之外。英国刑法认为，被害人承诺这一辩护理由只适用于殴打、强奸等非致命的侵犯人身罪，对杀人（谋杀或非预谋杀入）罪不能适用。<sup>①</sup>《加拿大刑事法典》第14条明确规定：“任何人无权同意将自己处死，不得应被害人同意而影响加害人之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典对于受嘱托杀人的刑事责任没有作出专门的规定。理论上，对于受托杀人行为如何定性牵涉到被害人对生命权益能否自由处分的问题。如果被害人对自己的生命权益能够自由处分，那么经被害人同意的杀人行为就可以阻却行为的违法性，相反，如果生命权益不属于被害人自由处分的范围，那么即使经被害人同意的杀人行为也不能阻却犯罪的成立。我国学界通说认为，生命方面的权益不能被同意，即使是生命的所有者也不能同意他人剥夺自己的生命。“剥夺他人的生命，即便得到被害人的同意，原则上也要负刑事责任”。<sup>②</sup>认为生命权益不能被同意的理由在于生命虽属个人权益，但个人又是国家、社会的成员，社会化使个人生命具有社会意义而不再纯粹属于个人私利，所以生命同时也是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国家对此应予以保护，个人不能让与和支配。我们赞同这种观点，认为剥夺他人生命是不能被同意的，受托杀人并不影响故意杀人罪的成立。

当然，受托杀人与故意杀人毕竟有本质的区别，在刑罚处理上应有所区分。笔者认为，与一般的故意杀人行为相比，对受托杀人可以从轻甚至减轻处罚，具体要充分考量行为人行为的动机，是为了自己

① [英] 鲁珀特·克罗斯，菲利普·A·琼斯：《英国刑法导论》，赵秉志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0页。

②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2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55页。

的利益还是为被害人之利益如解除精神上的痛苦、被害人受托的原因、受托杀人产生的社会影响等情节。

## 6. 安乐死

安乐死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基于被害人同意的剥夺生命的行为，它亦称安死术，是英文“euthanasia”一词的汉译，本意为“快乐死亡”或“尊严死亡”，在牛津词典中的解释为“患痛苦的不治之症者之无痛苦的死亡；无痛苦致死之术”。安乐死分为积极安乐死和消极安乐死两种，积极安乐死是指采用积极的措施去结束垂危病人弥留在痛苦之中的生命，如给病人注射毒剂，或者给服毒性药品等等。而消极安乐死是指停止对垂危病人的治疗措施，停止对病人的营养支持，尤其是指停止使用现代医学设备和手段抢救病人，让病人自行死亡。本文讨论的安乐死主要指积极安乐死，即以不痛苦的方式，将身患不治之症即将死亡而又希望死亡的垂危病人立即处死的积极行为。

### (1) 安乐死立法、司法概况

目前世界上仅有少数几个国家对安乐死作出了立法规定。2001年4月10日，荷兰议会上议院通过安乐死法案，2002年4月1日安乐死法案正式生效，从而使荷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合法实施安乐死的国家。<sup>①</sup>继荷兰之后，比利时议会众议院也于2002年5月16日通过安乐死法案。在我国，自1994年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召开会议时多次联名提出议案，要求对安乐死合法化进行立法。2002年两会期间，政协委员田世宜递交提案，呼吁国家有关部门着手研究与安乐死相关的法律并进行立法，但立法机关至今尚未制定出涉及安乐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sup>②</sup>

从我国司法实践来看，我国第一例安乐死案例发生在1987年。由于其母已经处于肝硬化晚期且无法治愈，痛苦烦躁，喊叫想死，医院

① 胡平：《安乐死刑法意义的思考》，载《法治论丛》2002年第5期，第83页。

② 朱宇航：《我国如何直面安乐死合法化》，载《湖北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第75页。

当日即开出病危通知书。当事人王明成想让其母夏素文的主管医生蒲连升对其母实施安乐死。在王明成再三要求并表示愿意签字承担责任后,1987年6月28日,蒲连升给夏素文100毫克冬眠灵,由值班护士作了注射。夏素文在6月29日凌晨5时死去。其后,汉中市(现汉台区)公安局对此案立案侦查,于同年9月以故意杀人罪将蒲连升、王明成逮捕,1988年2日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于1990年公开审理了此案。经查明,夏素文的主要死因为肝性脑病。夏素文两次接受复方冬眠灵的总量在正常范围,并且患者在第二次用药后14小时死亡,临终表现又无血压骤降或呼吸中枢抑制,冬眠灵仅加深了患者的昏迷程度,促进了死亡,并非其死亡的直接原因。一审开庭审理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逐级递交了审理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收到报告后于1991年2月28日批复陕西省高院:“你院请示的蒲连升、王明成故意杀人一案,经高法讨论认为:‘安乐死’的定性问题有待立法解释,就本案的具体情节,不提‘安乐死’问题,可以依照刑法第10条的规定,对蒲、王的行为不作犯罪处理。”其后,1991年4月6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宣告蒲、王无罪,但其行为是违法行为。1992年3月25日,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sup>①</sup>

## (2) 安乐死的成立要件

成立安乐死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一,实施安乐死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疾病患者。所谓特定的疾病,是指重大不能治愈的疾病,且带来了肉体、精神上的巨大痛苦。这里的痛苦仅限于肉体的痛苦,精神痛苦不在此列。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精神痛苦实际上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来判断,精神痛苦不易识别且是易变化的。肉体痛苦也有强有弱,只有当病人的肉体痛苦达到不堪忍受的程度,才能准许施以安乐死。

---

<sup>①</sup> 转引自陈彬:《安乐死的价值分析——应然与实然的无奈》,载《法律与医学杂志》2004年第3期,第193页。

第二，安乐死只能是当事人自愿的。“自愿”要求患者是真心地希望解脱痛苦，尽快结束生命。第三，安乐死必须由患者本人提出。如果患者是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笔者认为就算提出安乐死要求也不能实施。对于完全失去意识和意志能力的成年患者，我们认为就目前的条件下，立法可有限制地允许家属代为请求实施安乐死。第四，被害人必须具备适格性。安乐死必须是基于患者本人在具有正常辨别和控制能力下所做出的，真诚要求实施安乐死的意思表示。这种意思表示必须明确和坚决，不能模棱两可，患者必须将他的安乐死要求以一定的书面形式明白地提出来。第五，安乐死必须由医生依照严格的条件和程序来实施。

### （3）关于安乐死的定性

对于安乐死的定性，目前学界存在下列几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对安乐死持肯定态度。这种观点认为，安乐死虽然在形式上符合故意杀人罪的要件，但由于安乐死既是基于被害人的同意行为又是医疗业务行为，这两点理由可以使安乐死这种行为的违法性得以阻却，不构成犯罪。<sup>①</sup>第二种观点认为，对安乐死持否定态度。在安乐死的情况下，一个人不可能对自己的死表示真正自愿或做出理性的同意。因此基于被害人的同意实行安乐死的可信度值得怀疑。从刑法的目的而言，刑法是保护人的生命，无论什么人只要未犯罪，其生命就应受到保护，而尽早结束他人生命的安乐死，是于法不容的。<sup>②</sup>

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安乐死的态度是，基本上不承认安乐死具有合法性。对于“安乐死”案件中的行为人一般认定为故意杀人，但在处理时往往对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直至宣告无罪。笔者认为，在对安乐死行为定罪量刑时，应当考虑以下几点：一是安乐死不是一种正

---

① 胡启蓉：《关于安乐死的犯罪化与非犯罪化的讨论》，载《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3期，第60页。

② 胡启蓉：《关于安乐死的犯罪化与非犯罪化的讨论》，载《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3期，第61页。